

关于落实民航局加快通用航空 发展措施任务分工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局内各部门：

根据全国民航工作会议关于2010年主要任务的工作部署，为贯彻落实《民航局关于加快通用航空发展的措施》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结合局机关各有关司局的职责，现对落实上述措施的任务分工如下：

第一项“科学规划通用航空发展”由运输司牵头，航安办、政法、财务、计划、飞标、适航、机场司、空管办协助落实。

第二项“落实通用航空资金扶持政策”，研究制定通用航空补贴办法，由财务司牵头，运输司协助落实。

第三项“推动空域保障环境的改善”由空管局牵头，运输、飞标司、空管办协助落实。

第四项“加快通用航空机场(起降场)的布局与建设”,规划建设通用航空机场(起降场)由发展计划司牵头,财务、运输、机场司协助落实;制定配套的通用航空机场建设、使用及管理的规章、标准,由机场司牵头,运输司协助落实。

第五项“进一步放宽通用航空市场准入”由运输司牵头落实。

第六项“壮大通用航空机队实力”,简化、规范通用航空器引进管理,由发展计划司牵头,运输、适航司协助落实;简化通用航空器适航审定程序、规范轻型运动航空器及无人机的使用与管理由适航司牵头,运输、计划司协助落实。

第七项“提升通用航空专业人员队伍的培养能力”由飞标司牵头负责,人教、运输司协助落实。

第八项“改善通用航空油料标准能力”由发展计划司牵头,运输、适航司协助落实。

第九项“改革通用航空价格管理模式”由发展计划司牵头,运输司协助落实。

第十项“完善通用航空行业信息统计工作”由发展计划司牵头,运输司协助落实。

第十一项“拓宽通用航空服务领域”由运输司牵头,飞标、适航、机场司协助落实。

第十二项“促进航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”由运输司牵头,综合、计划司协助落实。

第十三项“继续推进通用航空试点工作”由运输司牵头,计

划、财务、机场司协助落实。

第十四项“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落实对通用航空的政策支持”由运输司牵头，综合、计划、财务司协助落实。

第十五项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完善组织保障”由运输司牵头，综合司、航安办、政法、计划、财务、人教、飞标、适航、机场司、空管办、公安局、空管局协助落实。

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，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协助部门要积极配合，按照民航局关于加快通用航空发展的工作部署，结合自身职责尽快提出切实可行的配套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，明确时间进度，加紧《民航局关于加快通用航空发展的措施》的落实，力求在短期内见到实效，以实现通用航空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